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12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黃玉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
01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02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
03 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債權人以存證信
04 函向債務人催告於3日內繳納欠款，債務人於112年7月18日
05 收受上開文書，債務人於112年7月22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
06 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1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